

總統令

四十五年一月九日

茲增訂鄉鎮調解條例第二十條條文，公布之。原第二十條遞改為第二十一條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
內政部部长 王德溥

鄉鎮調解條例增訂第二十條條文原第二十條遞改為第二十一條

四十五年一月九日公布

第二十条 本條例於院（省）轄市之區及縣轄市之市準用之
 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如該區無區民代表會之組織者由區
 長推薦加倍人數報請市政府審定提經市議會同意後聘任之
 其因故解聘之程序亦同

第二十一条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